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湖北省土木建筑学会  
山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文件

中西部杰字〔2023〕1号

## 关于开展第五届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 杰出工程师(建筑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土木建筑学会/协会（联盟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五届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杰出工程师（建筑师）评选活动，请各相关单位积极、认真组织申报及推荐工作。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宗旨

为培育和鼓励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领域科技工作者创新精神、业务能力与学术水平，倡导尊崇科学、弘扬科学家精神，繁荣建筑创作，彰显地域建筑文化，促进中西部地区工程建设事业依靠先进的科学技术高质量永续发展，中西部地区河南、陕西、湖北、山西、新疆、甘肃、江西、四川、内蒙古等九省（区）土木建筑学会/协会（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联合，组织开展“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杰出工程师（建筑师）”（以下简称“双杰”）荣誉称号评选活动，其宗旨与目标是为了彰显科技社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产品的内容、特质等抽象语意转换为具体符号，塑造独特的科技社团形象，成为联盟的优质学术品牌。

联盟组织开展的“双杰”荣誉称号评选活动，从2017年启动至今，已连续成功举办四届，有近五百名土木建筑领域杰出科技工作者获得此项荣誉称号。他们是一群具有深厚博雅的学术积淀、守正出奇的创新精神、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刚毅求实的优秀品质、朴实忠诚的人格素养的精英才俊，充分体现了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领域杰出科技工作者的精神风貌，大大提升了这批精英才俊们的辨识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双杰”荣誉称号富含科学技术文化底蕴，是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领域最高学术荣誉。

## 二、申报

参评人员须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按《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杰出工程师（建筑师）评选办法（V4.1）》规定的申报范围、条件及初评、

推荐、资料报送等程序（详见附件），在各省（区）土木建筑学会/协会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向各省（区）土木建筑学会/协会申报并提交相应的资料。

### 三、关键时间节点

（一）各省（区）学会/协会接受申报材料截止日期

见各省（区）学会/协会通知

（二）各省（区）学会/协会向联盟报送初评结果日期

2023年12月15日前

（三）联盟终评审定结果公示日期

2024年1月30日前

（四）表彰发证日期

第14届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术年会（预计2024年7月）

### 四、其他相关事宜

（一）评审协办单位

限于联盟无专职人员处理某些事务性的具体工作，为保证评选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杰出工程师（建筑师）评选办法（V4.1）》第五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将第五届“双杰”终评审定阶段的部分事务性具体工作，委托给具有合法资质的“河南易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怡公司”）协办。

（二）工作成本费用

申报评选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本费用由申报者承担。

（三）联系咨询

1. 联盟各成员单位（各省〔区〕土木建筑学会/协会）秘书处

2. 联盟学术工作委员会/电话：15515519668（王先生）

（四）相关信息发布

凡与申报、初评推荐、终评审定等工作相关的信息，由联盟各成员单位（各省〔区〕土木建筑学会/协会）秘书处发布在各自官网（或微信公众号），请各位申报者密切关注各省（区）学会/协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杰出工程师（建筑师）评选办法（含申报推荐表）

## 附件

### 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杰出工程师(建筑师)评选办法 (V4.1)

(2022年5月)

第一条 为培育和激励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类科技工作者创新精神、业务能力与学术水平，倡导尊崇科学、弘扬科学家精神，繁荣建筑创作，彰显地域建筑文化，促进中西部地区工程建设事业依靠先进的科学技术高质量创新发展，永续发展，中西部地区河南、陕西、湖北、山西、新疆、甘肃、江西、四川、内蒙古等九省（区）土木建筑学会/协会（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决定联合开展“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杰出工程师/建筑师”荣誉称号评选活动。“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杰出工程师/建筑师”荣誉称号是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工程技术领域最高学术荣誉。

第二条 申报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中西部地区从事土木建筑领域的科技工作者并具有所在省（区）土木建筑学会/协会会员资格，热情支持、积极参加学会/协会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

（二）热爱本职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教学与科研）十年以上，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认可的执业资格；

（三）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与能力，能把握时代与地域文化特征，很好地处理适用、经济、绿色、美观之间的关系，在土木建筑工程理论或实践上有所创新发展，并拥有下列科技成果作为佐证支撑的材料。

1. 曾参与重大工程项目，为解决较大的工程技术难题作出突出贡献；
2. 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研发和推广应用方面有显著成效，创造了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3.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相当于省部级的行业内奖项。

第三条 申请者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报者应填写《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杰出工程师（建筑师）荣誉称号申报推荐表》（见附件）一式二份。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在申报推荐表（纸质载体）中“工作单位推荐意见”栏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佐证支撑材料一式二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申报者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的复印件。
2. 获得科技奖励的文件与证书的复印件。
3. 学术著作（书籍或论文）封面、版权页及目录的复印件。
4. 在重要社会团体或学术机构任（兼）职的文件或聘书等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5. 其他可佐证支撑第二条的材料。

(三) 申报者须制作时长为 4-5 分钟的自我介绍视频（视频文件的格式可采用 MP4、AVI、WMV、MPG、DAT、VOB、RM 中任一种，为必须提交的支撑性材料）。

(四) 申报者应将其所有申报材料（纸质载体）按申报表所列顺序装订成册，并制作与纸质文本相对应的电子文档与自我介绍视频文件一并存储于 U 盘，U 盘的盘符名称为“申报人所在省（区）名称+申报人姓名（如：新疆郝运来）”。

第四条 本评选活动每二年开展一次，程序依次为：申报推荐、初评候选、终审评定、公示公布、表彰颁证。

(一) 申报推荐

严格按照“本人自愿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原则，申报者应首先向所在单位报名并获得批准。申报者所在单位应是在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机构，正常运营，并对申报者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初评候选

由各省土木建筑学会/协会组织本省有关专家对申报者进行初评，择优推荐“杰出工程师/建筑师”候选人（同一单位候选人原则上不宜超过3名）。

## （三）终审评定

由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聘请专家若干人，组成“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杰出工程师/建筑师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终评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报者在工程实践、理论和科研等方面的业绩进行综合性评审。

## （四）公示公布

终审评定结果在同一时间由各省（区）学会/协会向社会公示。

终审评定结果公示后，经对有异议问题处理，向社会公布。

## （五）表彰颁证

由中西部地区九省（区）土木建筑学会/协会（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联合发文，对荣获“中西部地区杰出工程师/建筑师”荣誉称号获得者予以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条 评选过程中所产生的工本费可由申报者所在单位或本人承担，其数额由各省学会据实确定，并以当年通知为准。

限于人手，为保证评选工作正常进行，其具体工作可委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经联盟秘书处考核认可之单位承办。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由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学术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 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 杰出工程师（建筑师）荣誉称号 候选人申报推荐表

姓 名 \_\_\_\_\_

申报类别  建筑师  工程师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 制

##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电子版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党 派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及 党政职务			何级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 二、主要学历 (从大专或大学填起, 栏目不够可增加并延续至下页)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 (栏目不够可增加并延续至下页)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 (栏目不够可增加并延续至下页)

起止年月	机构名称	职务/职称

**五、重要奖项情况** (栏目不够可增加并延续至下页)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 六、主要业绩和成就 (栏目不够可增加并延续至下页)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填写候选人在土木建筑领域取得的重要成绩、重大成果或提出的重要的创新思想要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的总体情况等。不超过 600 字。

## 七、代表性著作与论文 (栏目不够可增加并延续至下页)

请列出有代表性的,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著作与论文信息。

候 选 人 声 明	<p>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核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候选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	---

## 八、推荐意见

工作单位意见	<p>(一) 经审核, 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二) _____, 同意申报。</p> <p>单位盖章: 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 九、评定意见

评定意见	<p>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	---